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周先生將於[編纂]股A類股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其自身實益持有的[編纂]股A類股，及(ii)通過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編纂]股A類股，Lalatech Underscore由Lalatech One全資擁有，Lalatech One則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自身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成立的周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

每股A類股每股有十票，就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可予行使。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已完成，(a)周先生的持股量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b)周先生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有效投票權將約為[編纂]%(基於A類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十票及B類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及(c)周先生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有效投票權將約為[編纂]%(基於每股股份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計算)。

因此，周先生及其控制其於本公司權益的中介公司(即Lalatech Underscore及Lalatech One)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A類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股本」。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控股股東周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之一。[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所負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服務，董事的行為必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高級管理團隊均在本公司所經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他們各自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就相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申明相關權益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過往及當前均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編纂]，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均已結清或解除。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競爭事宜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他們概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護全體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有鑒於此，本公司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C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中國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他們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他們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策（及理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可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